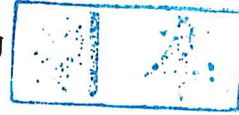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32号

南通凤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500312954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住所：如皋市搬经镇朱夏村三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山东督查组及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4日、4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搬经镇朱夏村三组，主要从事丁基再生胶和成品内胎制造项目，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5月13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要求，再生胶车间废气排口（DA001）应安装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再生胶车间废气排口（DA001）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生产厂长钱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副总经理张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检查

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单位生产厂长钱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2环罚字〔2022〕80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五、八、九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再生胶车间废气排口（DA001）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

证据六、七证明：你单位已采取整改措施，再生胶车间废气排口（DA001）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到位。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于2022年4月被我局行政处罚。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9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88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